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謝諒獲（即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株式會社タカラトミー TOMY COMPANY, LTD. 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9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，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同法第10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所謂受訴法院，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，此項管轄，具有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4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1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9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案列：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0號，下稱訟爭事件）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再字第20號裁定移送最高法院。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就訟爭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（見本院卷第1至2頁），亦應專屬受訴法院即最高法院管轄。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至最高法院。至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04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則由本院另行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 法官 郭顏毓

法官 楊雅清

法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珮菱